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213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目前中央政府各級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有那幾種？其不同名稱的意義為何？請各舉一例說明之。（20分）
- 二、我國陸、海、空主要交通行政法律依據有那些？（20分）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有那些？其是否為行政機關？請說明之。（20分）
- 四、我國三級行政機關的組織中，行政首長為第幾職等？組長為第幾職等？科長為第幾職等？委任與薦任各從第幾職等至第幾職等？（20分）
-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核定、建設、營運等主管機關為何？（20分）

一、

答：(一)從依法行政的基礎概念上來看，我國中央政府各級交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第3條之規定，以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之規定，在組織法規的名稱上，有其訂定之原則。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之規定，各級機關組織之法規授權依據，於下列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而其餘機關之組織則以命令定之：

- 1.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2.獨立機關。

如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我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如具有交通行政政策決策權之行政院，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之規定，乃為一級機關。而主掌交通行政政策規劃與執行的交通部，則為二級機關。而關於各項業務之主管機關，則以三級機關為主幹，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均屬於交通行政上之相關行政機關。我們可以發現，由於定名不同，因此組織法規所用之名稱，亦有區別。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之規定，其組織法規之定名為：

- 1.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 2.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 3.目前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亦即，組織法與作用法應明確加以區別，使人民知所遵循，並於行政救濟上得有明確之準據。故自本條規定而言，如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則應稱為法或通則；而以命令定之者，則為規程或準則。

(二)依據上述分類，我們可將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區別為：

- 1.以「法」為其名稱規定者，如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而以通則規定者，如國家風景管理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等，均屬以通則規定者。
- 2.又由於交通行政機關具有專業性與技術性的特質，因此，關於具有專業性與技術性的行政組織，其組織法規，則多以「條例」定名。例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係以其專業分工為組織法之分類準則，因此定名為條例。
- 3.此外，以命令為組織構成之依據者，以準則規定者，如交通部公路總局訓練所組織準則；而以規程訂定者，如交通部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均屬適例。就實務上而言，規程本身多屬暫行性質，蓋通常因該組織具有階段性之任務，而有先為一定組織規範之必要者，即定名為規程。

二、

答：(一)我國的陸運，自全國觀點而言，主要乃包括鐵路運輸、公路運輸以及現代都市大眾運輸系統為主。而海運一直以來均為我國經濟命脈，係以國際航業運輸為主，但航政法規對其均有著墨。而空運依據主要學說之分類，可以分為國內航空運輸與國際航空運輸。因此，陸、海、空主要交通行政法律，究其實質，即為交通運輸行政的主要法律。

(二)陸運、海運、空運主要交通行政法規之依據，可大致整理如下：

- 1.鐵路方面：乃以鐵路法為核心，大略可包括如下法規：
 - (1)鐵路法。
 - (2)鐵路修建養護規則。

- (3)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
- (4)鐵路運送規則。
- (5)鐵路行車規則。
- (6)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
- (7)鐵路附屬事業經營規則。
- (8)鐵路路線測量規則。
- (9)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
- (10)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
- (11)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 (12)鐵路專用側線修建及使用規則。
- (13)電線經過鐵路裝置規則。
- (14)臨近電化鐵路設施防護辦法。
- (15)鐵路軍事運輸條例。
- (16)鐵路軍事運輸條例實施細則。
- (17)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 (18)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 (19)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辦事細則。
- (20)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
- (21)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
- (22)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推動行政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 (23)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行政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
- (24)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行政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
- (25)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車體廣告出租作業要點。
- (26)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保證金單證統一流程管理方式作業要點。
- (27)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網站網頁廣告出租設置申請作業要點。
- (29)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
- (30)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31)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
- (32)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作業注意事項。
- (33)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
- (34)鐵路運輸系統履勘作業要點。
- (35)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作業暫行要點。
- (36)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會議場所外租（借）使用規定。
- (37)身心障礙旅客優待乘車作業要點。
- (38)森林鐵路柴油液力機車駕駛人員檢定項目、實施方式與合格基準。

2.公路方面，則包括：

- (1)公路法。
- (2)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 (3)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鼎文公職
版權所有

- (4)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 (5)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
- (6)公路經營業管理規則。
- (7)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 (8)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 (9)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0)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11)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 (12)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 (13)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 (14)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15)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
- (16)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 (17)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
- (18)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 (19)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 (20)寄行車輛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處理準則。
- (21)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22)汽車貨運營運實施細則。
- (23)停車場法。
- (24)車輛編用辦法。
- (25)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 (26)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27)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 (28)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
- (29)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 (30)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 (31)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 (32)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
- (33)市區道路條例。
- (34)共同管道系統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之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劃分登記徵收及補償審核辦法。
- (35)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及其他相當特種考試類科名稱表。
- (36)公路委託管理辦法。
- (37)專用公路管理規則。
- (38)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
- (39)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40)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 (41)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
- (42)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 (43)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4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5)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
- (46)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
- (47)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
- (48)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 (49)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
- (50)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 (51)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
- (52)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
- (53)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
- (54)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
- (55)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
- (56)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
- (57)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 (58)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 (59)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60)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 (61)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 (62)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
- (63)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
- (64)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65)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
- (66)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 (67)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 (68)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
- (69)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70)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
- (71)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
- (72)臺灣省、臺北市路、橋收費改進要點。
- (73)加強公務汽車管制改善措施。
- (74)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 (75)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區工程處養護工人管理要點。
- (76)國道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
- (77)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行駛雙層公車處理要點。
- (78)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
- (79)計程車客運服務(計程車客運)業接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委託代辦業務契約書範本。
- (80)設置計程車無線電基地臺應行注意要點。
- (81)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 (82)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核撥（銷）作業要點。
- (83)個人申請輸入在國外已使用之自用車輛（小汽車或機車）審核要點及注意事項。
- (84)國道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原則。
- (85)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
- (86)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要點。
- (87)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
- (88)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 (89)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行駛雙層公車處理要點。
- (90)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管線處理要點。
- (91)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
- (92)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
- (93)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 (94)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
- (95)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 (96)搬家貨運定型化契約範本。
- (97)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
- (98)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檢砂石專用車作業規定。
- (99)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00)使用中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審驗及登檢作業規定。
- (101)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記錄作業處理要點。
- (102)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
- (103)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要點。
- (104)殘障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
- (105)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要點。
- (106)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
- (107)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
- (108)國道即時路況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
- (109)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
- (110)公路基本資料登記管理要點。
- (111)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 (112)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 (113)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電子收費申裝及欠費追繳作業注意事項。
- (114)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115)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型車隊管理系統核心模組軟體授權使用管理要點。
- (116)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駕駛模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
- (117)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
- (118)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
- (119)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
- (120)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

鼎文公職
版權所有

- (121)工業區與科學及科技園區申請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審核要點。
- (122)公路汽車客運業行車事故罰鍰及吊扣牌照裁罰基準。
- (123)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
- (124)省道快速公路通車路段範圍表。
- (125)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放及禁止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段範圍表。
- (126)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 (127)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28)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
- (129)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30)搬家貨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31)市區、公路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132)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
- (133)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34)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135)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
- (136)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3.而在大眾捷運系統方面，乃包括：

- (1)大眾捷運法。
- (2)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
- (3)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 (4)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及其他事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
- (5)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 (6)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7)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提存保證金辦法。
- (8)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條款標準。
- (9)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
- (10)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 (11)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
- (12)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
- (13)訂頒「交通部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案公聽會作業要點」。
- (14)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

4.航政水運方面：

- (1)航業法。
- (2)海商法。
- (3)海事報告規則。
- (4)船舶法。
- (5)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
- (6)船舶檢查規則。
- (7)船舶丈量規則。

- (8)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 (9)客船管理規則。
- (10)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 (11)小船管理規則。
- (12)客船艙區劃分規則。
- (13)船舶標誌設置規則。
- (14)驗船機構監督辦法。
- (15)船舶散裝穀類裝載規則。
- (16)船舶設備規則。
- (17)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 (18)水翼船管理規則。
- (19)氣墊船管理規則。
- (20)船舶登記法。
- (21)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 (22)船員服務規則。
- (23)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
- (24)引水法。
- (25)引水人管理規則。
- (26)航路標識條例。
- (27)內河航行規則。
- (28)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
- (29)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 (30)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 (31)船舶防火構造規則。
- (32)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 (33)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 (34)小船檢查規則。
- (35)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 (36)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 (37)船員法。
- (38)新進乙級船員就業考核辦法。
- (39)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 (40)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
- (41)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42)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 (43)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
- (44)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
- (45)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辦法。
- (46)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

鼎文公職
版權所有

- (47)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48)許可船員證照之審查費、證照費收費標準。
- (49)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
- (50)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 (51)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
- (52)小船船員管理規則。
- (53)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之指定辦法。
- (54)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 (55)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 (56)非專用於公務之港勤船及工作船船員管理規則。
- (57)船員法施行細則。
- (58)船員退休儲金專戶存儲管理辦法。
- (59)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 (60)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
- (61)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 (62)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
- (63)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 (64)和平工業專用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 (65)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 (6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67)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 (68)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69)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70)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
- (71)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
- (72)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颱風期間抽查在港船舶船員留守人員執行要點。
- (73)試辦通航馬祖福澳港區引水人資格表。
- (74)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非上班時間船舶出港船員名單異動處理要點。
- (75)停止適用「基隆港務局中外籍船舶夜間及假日出港船員臨時異動處理要點」。
- (76)國籍航空公司因應美伊戰爭期間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
- (77)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
- (78)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颱風期間抽查在港船舶船員留守人員執行要點。
- (79)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督導轄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防汛作業要點。
- (80)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作業規定。
- (81)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規定。
- (82)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處理香港、澳門籍船舶進出港懸旗作業程序。
- (83)採用「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規定。
- (84)採用「2001年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AFS公約)規定。
- (85)採用 SOLAS 公約之「客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

證書」等 4 式證書格式修正規定。

(86)採用「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2000HSCCode)。

(87)採用「2001 年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AFS 公約)規定。

5.空運方面：

(1)民用航空法。

(2)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

(3)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4)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5)航空器登記規則。

(6)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

(7)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8)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

(9)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

(10)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

(11)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12)飛航規則。

(13)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14)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

(15)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

(16)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

(17)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辦法。

(18)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

(19)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20)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21)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

(22)空廚業管理規則。

(23)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

(24)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25)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

(26)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27)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28)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29)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

(30)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委託辦法。

(31)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辦法。

(32)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

(33)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

(3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35)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

鼎文公職
版權所有

- (36)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
- (37)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38)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委託辦法。
- (39)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
- (40)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 (41)飛航事故調查法。
- (42)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
- (43)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 (44)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
- (45)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春節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46)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春節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47)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 (48)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出入及居住管理辦法。
- (49)國營航空站四週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捨補償辦法。
- (50)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
- (51)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 (52)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
- (53)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 (54)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
- (5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56)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
- (57)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 (58)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59)機場專用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 (60)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
- (61)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
- (62)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執行要點。
- (63)民用航空局器駕駛員違反飛航管制規定量罰標準表。
- (64)臺北飛航情報區中外航空器飛航申請及聯繫作業要點。
- (65)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間接包機作業程序。
- (66)交通部補助航空業者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費用作業要點。
- (67)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大陸間接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68)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包機作業程序。
- (69)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包機作業程序。
- (70)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
- (71)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72)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73)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節日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74)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節日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75)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 (76)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 (77)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
- (78)民用航空運輸業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
- (79)航空貨運承攬業英文名稱審查要點。
- (80)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81)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暨航空人員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 (82)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 (83)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84)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85)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86)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87)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88)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89)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
- (90)空運危險物品名稱。
- (91)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9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業要點。
- (93)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量罰標準表。
- (94)違反民用航空法禁止飼養飛鴿量罰標準表。

（註：本題為便利讀者查找及利用，遂將交通運輸相關法規均整理呈現。請讀者注意在考試時仍應把握答題時間，揀選重要法規作答。）

三、

答：(一)監理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局為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分為五區，各設監理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如果自監理機關的概念來看，我國監理機關，除監理所之外，尚有監理處、交通裁決所等相關機關，例如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監理處、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等相關機關。目前我國依法所設置之監理所，除五區外，為健全交通行政，便利外島民眾辦理相關監理業務，尚設有金門監理所與連江監理所。因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設之監理所有：

- 1.台北區監理所。
- 2.新竹區監理所。
- 3.台中區監理所。
- 4.嘉義區監理所。
- 5.高雄區監理所。
- 6.金門監理所。
- 7.連江監理所。

(二)行政機關之定義、性質與各區監理所之定性：

我國行政法體系，於交通行政方面，除具有專業性與技術性之特色外，原則上亦遵循行政基礎法規之定義。因此，監理所是否為交通行政機關，必須依據行政基礎法規的定義來加以判斷。所謂的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

法第 2 條第 2 項以及第 3 項之定義，可以大別為 2 類：

1. 一般而言，所謂的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2. 如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從上述定義，並配合交通部監理所組織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交通行政機關之特徵，於組織上，乃具有獨立之法定地位；而在業務之執行上，乃為代表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而依據本條之規定，監理所之業務執掌，係包括下列事項：

- (1) 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及審核管理事項。
- (2) 汽車駕駛人執照與技工執照考驗、核發、審核及駕訓班管理事項。
- (3) 公民營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事項。
- (4) 規費及代辦業務事項。
- (5) 自用車輛違規裁罰事項。
- (6) 營業車輛與機車違規裁罰、各類汽車違規申訴及路邊稽查等事項。
- (7) 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

就監理所辦理之業務而言，既包括違規事項的裁罰性處分，並具有組織法上之獨立地位，因此其性質，顯然屬於交通行政機關。

四、

答：(一)我國三級行政機關之組織：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而依據同法第 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1. 院：一級機關用之。
2. 部：二級機關用之。
3. 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4. 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5. 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故交通行政機關以局或署名之者，原則上即屬三級行政機關。例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均屬三級機關。

(二)相關職等說明：

1. 行政首長之職等：

- (1) 以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 5 條為例：「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2) 又例如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5 條為例：「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2. 組長、科長之職等：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為例：「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視察六人至八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十三人，視察二人，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一人至三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三十人至三十四人，科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八人，助理員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故組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而科長則列薦任第九職等。

3.委任與薦任之職等：

委任與薦任之職等，最理想之觀察法，應自公務人員俸給法加以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4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1)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2)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3)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故委任分為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薦任分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解析】本題出題目標很明確，其實就是要考生回答出大眾捷運法的相關規定。相較於第一至四題，本題僅為法條的記憶題，可以算是最為簡單的題型。

答：依據大眾捷運法之定義，所謂的大眾捷運系統，指的是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如台北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系統，即屬此類大眾捷運系統。而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 條之規定：「I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II 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故依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限分配之原理，以下分別說明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核定、建設、營運等之主管機關：

(一)得規劃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0 條之規定：「I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由主管機關或民間辦理。II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亦即，除交通部與各縣市主管機關之外，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亦得由民間辦理。同時，由於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與施工，需要土地、資金以及當地相關公、私機關、機構以及團體之配合，因此應召開公聽會，整合相關意見，俾使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能符合民眾之需求以及營運需求。

(二)得核定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內容應包含左列事項：

- 一、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 二、運量分析及預測。
-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 四、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 五、路網及場、站規劃。
- 六、興建優先次序。
- 七、財務計畫。
-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九、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 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前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大眾捷運系統之核定機關，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與民間規劃之報告書，應由交通部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建設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其公告、資格條件、申請、甄審、評決、議約、籌辦、簽約、施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從建設之主管機關來看，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原則上係由交通部負責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縣市政府亦得辦理。惟就實際施工建設之情形而言，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或涉及資金、或有其他考量，而適於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時，亦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加以辦理，俾便建設工作之順利開展。

(四)營運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例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之途徑，原則上可以分為兩種，亦即：

- 1.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 2.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雖在出資股東構成上，除臺北市政府外，尚有六大股東，但是在性質上，仍屬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營運機構。